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

原告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原告 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千惠

原告 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原告 高華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

被告 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靜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專屬管轄之事件，僅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之適用，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原告主張：緣第三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與原告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帥育樂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5月18日、106年7月31日、106年11月8日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由原告向歐力士公司購買經營高爾夫事業所需動產1批（下稱系爭動產），原告並於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訂約當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3紙交付歐力士公司以為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擔保（下稱系爭本票，各該本票之發票人詳如附表）。詎歐力士公司竟於原告統帥育樂公司仍依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按期付款下，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第18條之規定，於取回系爭動產3日前告知原告統帥育樂公司，即於108年3月27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取回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4536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歐力士公司於108年4月18日將對原告統帥育樂公司之債權及保證債權均讓與被告。然歐力士公司所讓與之債權數額與系爭本票面額不符，且歐力士公司業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4月23日取回系爭動產，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自同年5月23日起已失其效力，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詎被告仍以系爭本票及債權債務關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准予對原告高華如財產為假扣押，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05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2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被告復持臺北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6987、16988號裁定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程序，分別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0695、2599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就原告統帥育樂公司與台灣歐力士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18日、106年7月31日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自108年5月23日起失其效力，且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對於原告統帥育

樂公司、徐維謙、高華如之本票債權及利息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就原告統帥育樂公司與台灣歐力士公司於106年11月8日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自108年5月23日起失其效力，且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對於原告統帥育樂公司、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稷瑀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維謙、徐千惠之本票債權及利息不存在。(三)臺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69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統帥育樂公司、徐維謙、高華如所為關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以原告統帥育樂公司、徐維謙、高華如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債權及其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四)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2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高華如所為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以原告統帥育樂公司、徐維謙、高華如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債權及其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五)臺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5人所為關於附表編號3所示以原告5人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債權及其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經查，依上揭說明，原告聲明第3、4、5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應由執行法院即臺北地院專屬管轄，又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自108年5月23日起失其效力部分，依原告與歐力士公司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9條約定，亦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縱歐力士公司已將債權讓與被告，原告亦應受其拘束，至聲明第1項後段及第2項後段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對於本票發票人不存在部分，因系爭本票已約定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段○○○號11樓，故臺北地院就上開訴訟亦有管轄權，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既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之請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依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應一併由臺北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就本件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受款人
001	106年5月18日	3,552,700元	統帥育樂公司 、徐維謙、高 華如	台灣歐力士股 份有限公司
002	106年7月31日	2,730,000元		
003	106年11月8日	16,189,040元	統帥育樂公司 、大群育樂股 份有限公司、 稷瑁鈞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徐維謙、 徐千惠	